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23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3.9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 亿元。其中，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及东亚前海证券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上述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合计均为 49,901.80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 37.14%；华道征信主要从事征信技术开发，在征信产业链中开展与个人征信相关的配套服务，其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期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可比案例及审核进展情况，说明未界定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及东亚前海证券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照《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逐项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会计科目涉及的华道征信等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前次募投项目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27880.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使用进度仅为 3.08%,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终止该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回复文件,项目一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 IT 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部分模块功能和实现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关联。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一定规模和数量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各类特定需求开发软件和系统的订单,其中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108.2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前募项目进度缓慢、延期并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论证调研是否充分,实施环境和市场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一的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合理,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募影响因素是否仍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项目一各类产品的技术难度、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占率等)、市场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客户、人员、技术储备,结合在手订单、公司目前相关业务人均产值等说明营业收入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回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主要产品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系公司以现有智能印章控制机为基础升级改造的产品，智能现金柜员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采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的订单，智能柜员 ATM、智能尾箱、智能尾箱保险柜等产品也已向客户提供样机试用并洽谈业务，客户反馈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多家银行采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的订单 1,931.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详细披露项目二对各类产品投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机器设备和购置软件的型号、标准、数量等以及新增产能情况，是否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况；（2）说明目前对智能现金柜员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的生产情况，样机是否利用现有产线生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并逐个说明样机试用的具体客户名单、试用时间及反馈情况，是否存在下一步采购的意向；（3）结合项目二各类产品的生产方式、技术难度、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占率等）、市场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客户、人员、技术储备，结合在手订单、客户试用反馈情况等说明销量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拟使用 37,026.44 万元用于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 27.37%，相关房产将全部用于公司自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3 名，其中公司银行 IT 服务相关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有 500 余人。本次募投项目合计需要新增员工 2,255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项目一工程费用包含机房及办公建筑相关建筑工程费 9,646.49 万元；项目二工程费用包含建筑工程费 24,054.9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工程费用中包含土建费用 3,325 万元。请说明上述费用是否为购买房产的场地投入费用，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测算依据，是否为资本性支出，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2）请结合新增员工具体岗位、学历背景、招聘计划、薪酬水平、目前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或案例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新增员工规模、薪酬的合理性，并结合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说明相关人员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与相关物业签署了《购房意向书》，请补充说明具体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 2018 年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用于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产获得转让价款 7,527.08 万元，实现 3,008.25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2018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20.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 2018 年出售投资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而不用于自用，出售上述房产后，本次拟购买同样位于深圳福田区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自用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

产以及通过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5日